

中共开阳县委乡村振兴领导小组文件

开乡振领通〔2024〕7号

中共开阳县委乡村振兴领导小组 关于对2024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 补助资金项目立项批复的通知

县农业农村局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县综合执法局：

根据《贵阳市财政局 贵阳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2024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黔财农〔2024〕4）文件精神，经县委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审定，同意你们项目立项，立项资金213.575万元，立项项目4个（详见附件）。现将项目立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你们根据立项批复文件下发之日起10日内以局名义编制完善项目实施方案，并报送县委乡村振兴领导小组批复。

二、项目实施方案作为项目实施和验收依据，项目实施方案批复后，项目实施单位必须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组织实施，不得擅自调整或随意变更项目建设地点、建设内容、建设标准、资金额度等；项目确需调整的，须报县委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审批同意。

三、项目实施单位要在局信息公开栏或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告，公示公告不少于10天，基础设施类项目要有永久性公告牌，提高社会和群众知晓率、扩大群众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

四、项目资金严格按照“谁使用谁负责原则”，项目实施单位应当配合各级项目主管部门、财政、审计、纪检监察等部门对项目进行日常监管、审计、专项核查等，确保资金专款专用，严禁虚报、冒领、截留、挪用、骗取、套取、贪污、损失浪费衔接资金。

五、项目实施和管理过程中有属于政府采购和招投标范围的项目，必须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和招投标有关规定执行；未达到政府采购和招投标标准的，项目实施单位必须按照公开、公正、公平的原则，实行阳光操作。对于补贴类项目，要充分做好资料收集，要在县、乡、村三级进行公示无异议后，通过“一折通”兑

现给农户。

附件：开阳县 2024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补助资金项目立项表（部门）





中共开阳县乡村振兴领导小组

2024年5月27日印发

共印5份

附件：

开阳县2024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补助资金项目立项表（部门）

序号	乡镇	村	项目名称	项目类型	二级项目类型	项目子类型	建设内容及规模	建设性质	实施单位	责任人	行业部门	责任人	衔接资金	受益农户数	受益农户数	脱贫人口数	监测对象户数	监测对象人数	备注
1	开阳县	开阳县农业农村局	开阳县脱贫人口监测对象防贫保险项目	巩固三保障成果	综合保障	防贫保险	开阳县11403人（其中：脱贫人口9685人、监测人口947人、突发严重困难户771人）防贫保险。	新建	开阳县农业农村局	夏小波	开阳县农业农村局	夏小波	57.015	11403		9685	1718		
2	开阳县	开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开阳县脱贫人口监测对象防贫保险项目	就业项目	务工补助	交通补助	开阳县18个乡镇（镇、街道）脱贫户、监测户需务工一次性交通补助1300人，跨市外省省内400人、县外市内300人。	新建	开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赵乐根	开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赵乐根	90	2000					
3	开阳县	开阳县综合执法局	开阳县农村垃圾收运体系建设采购项目	乡村建设行动	人居环境整治	农村垃圾治理	采购配置车厢可卸式垃圾清运车2辆（龙岗镇、米坪乡各1辆），新增雨龙、云开、碾滩、禾丰、宅吉、金中、龙水农村不转筒垃圾收集箱（斗）62个。	新建	开阳县综合执法局	王小江	开阳县综合执法局	王小江	49.6	7684	434	1458	108	319	
4	开阳县	开阳县农业农村局	项目管理费	项目管理费	项目管理费	项目管理费	项目管理费主要用于项目前期设计、评审、招标、监理以及验收等与项目管理相关的支出。	新建	开阳县农业农村局	夏小波	开阳县农业农村局	夏小波	16.96						

单位：万元、户、人

